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卡奴迪路”、“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 11010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星海正邦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和个人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形。”

（一）星海正邦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和个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海正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广州市工商局信息中心于2011年4月2日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星海正邦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00 | 货币 | 66.67% |
| 吕浩丽 | 100 | 货币 | 33.33% |
| 合计 | 300 | -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广州市工商局信息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6 日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一家由自然人张小英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张小英 | 100 | 货币 | 100% |
| 合计 | 100 | - | 100% |

根据吕浩丽和张小英书面确认，吕浩丽、张小英所持有的星海正邦或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的情形。因此，星海正邦最终自然人股东为吕浩丽和张小英。

1、吕浩丽的履历情况和个人基本情况

根据吕浩丽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个人情况调查问卷》、其目前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简历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吕浩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82198302240641，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睦东新二横巷 29 号。

吕浩丽的履历情况如下：

吕浩丽于 2003 年毕业于广州市经济贸易中等专业学校，目前于华南师范大

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在读，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吕浩丽就职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担任人事行政助理；2006年7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吕浩丽就职于广州市正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08年11月27日至今，就职于星海正邦，担任执行董事。

2、 张小英的履历情况和个人基本情况

根据张小英于2011年3月18日签署的《个人情况调查问卷》、其目前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简历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张小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202197105061028，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百花园杏花苑9幢801房。张小英于2009年取得中国台湾地区永久居留权。

张小英的履历情况如下：

张小英于1989年毕业于肇庆地质中学，1989年至1998年为化纤厂工人；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根据张小英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张小英于1999年起经常赴中国台湾地区，后在中国台湾地区结婚并定居，为公司经营方便，于1999年9月辞去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改由张小英的姐姐张冬英担任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二) 星海正邦最终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卡奴迪路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名单如下（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1） 保荐机构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庞介民，保荐代表人李东茂、仇智坚，项目协办人邹卫峰，其他相关签字人员吴谊刚、张伟、余伟平；

（2）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为赵洋、章志强、李达、张鑫；

（3）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为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为蒋洪峰、吉争雄、刘火旺、熊永忠；

（4） 发行人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为汤锦东、林少坚。

2、星海正邦最终自然人股东吕浩丽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张小英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也已对吕浩丽、张小英进行访谈，确认吕浩丽、张小英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浩丽、张小英并确认，就吕浩丽、张小英所持有的星海正邦或广州星海爱乐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吕浩丽、张小英出具的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形的《承诺函》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愿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关联关系作为界定标准，星海正邦最终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形。

二、《反馈意见》“2、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披露狮丹公司设立时林永飞出资由他人代持的原因，目前的该公司股东情况。公司前身收购狮丹公司和澳门卡奴迪路时的资产负债情况，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是否合理。”

（一） 狮丹公司设立时林永飞出资由他人代持的原因

根据林永飞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原代持股东翁雅琴、郭惠梅的书面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林永飞、翁雅琴和郭惠梅的现场访谈，狮丹公司设立时林永飞出资由他人代持的原因为：狮丹公司于2006年4月成立，当时狮丹公司尚正处于创业发展的初期阶段，林永飞先生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建设和渠道拓展方面，经常奔波于全国各地，同时还要主持伊狮路公司的日常事务，因此难以兼顾狮丹公司的筹备创立等事务，为不影响狮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林永飞先生决定选择自己信任的人士即翁雅琴和郭惠梅为其代持狮丹公司的股权，由该等人员履行狮丹公司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开立银行账户等筹备组织工作并作为股东代为签署狮丹公司相关法律文件。随着伊狮路公司业务步入正轨，为规范和统一品牌管理，林永飞决定收回被代持股权，指令原代持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狮丹公司合计100%的股权以原出资价格转让给伊狮路公司。

（二） 狮丹公司原代持股东目前的情况

狮丹公司原代持股东为翁雅琴和郭惠梅，翁雅琴和郭惠梅于2006年4月4日设立狮丹公司，狮丹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中翁雅琴以货币出

资 1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郭惠梅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翁雅琴、郭惠梅对狮丹公司的出资 150 万元系由林永飞交付给翁雅琴、郭惠梅，并由翁雅琴、郭惠梅代为出资。

1、翁雅琴目前的情况

根据翁雅琴签署的《个人情况调查问卷》、其目前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进行的访谈及核查，翁雅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6912155340，住所为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新城东路 80 号 2701 房。

翁雅琴系林永飞先生配偶翁雅云女士的妹妹。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翁雅琴就职于狮丹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行政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翁雅琴就职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

2、郭惠梅目前的情况

根据郭惠梅出具的《个人情况调查问卷》、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及核查，郭惠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81198307185266，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东郭村后壁 83 号。

郭惠梅与林永飞先生无亲戚关系。郭惠梅于 1999 年初中毕业，2006 年 4 月至今，郭惠梅一直就职于狮丹公司，担任仓库保管员。

(三) 伊狮路公司收购狮丹公司和澳门卡奴迪路时的资产负债情况

1、狮丹公司被收购时的资产负债情况

2008年10月20日，翁雅琴、郭惠梅与伊狮路公司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翁雅琴将其持有的狮丹公司120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伊狮路公司；郭惠梅将其持有的狮丹公司30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伊狮路公司。

根据正中珠江于2008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狮丹公司2008年1-9月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8]第0823770016号），截至2008年9月30日，狮丹公司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项目 | 金额（元） |
|----------------|---------------|------------------|---------------|
| 流动资产 | | 负债 | |
| 货币资金 | 325,768.17 | 应付账款 | 938,150.36 |
| 应收账款 | 6,096,923.62 | 预收款项 | 10,837,002.03 |
| 预付款项 | 9,260,631.58 | 应付职工薪酬 | -10,162.30 |
| 其他应收款 | 186,752.70 | 应交税费 | -201,441.14 |
| 存货 | 2,031,550.93 | 其他应付款 | 3,928,005.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3,018.47 | 负债合计 | 15,491,554.4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984,645.47 | 所有者权益 | |
| 固定资产 | 389,756.44 | 股本 | 1,500,000.00 |
| 在建工程 | 588,767.51 | 未分配利润 | 2,148,152.14 |
| 工程物资 | 159,477.4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059.77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55,061.1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48,152.14 |
| 资产总计 | 19,139,706.59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9,139,706.59 |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伊狮路公司收购狮丹公司时，狮丹公司净资产为3,648,152.14元，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为150万元人民币，低于狮丹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

(2) 澳门卡奴迪路被收购时的资产负债情况

2009年11月25日，香港卡奴迪路和香港卡奴迪路国际与澳门卡奴迪路原股东林永飞、蔡德雄签署《股之转让合同》，林永飞将其拥有的澳门卡奴迪路之一股，票面价值为MOP\$12,500.00，以MOP\$12,500.00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卡奴迪路；公司股东蔡德雄将其拥有的澳门卡奴迪路之一股，票面价值为MOP\$12,500.00，分割为两股，其中一股票面价值为MOP\$10,000.00，以MOP\$10,000.00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卡奴迪路；另一股票面价值为MOP\$2,500.00，以MOP\$2,500.00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卡奴迪路国际。

根据正中珠江于2009年11月15日出具的澳门卡奴迪路2009年1-10月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9]第08000360040号），截至2009年10月31日，澳门卡奴迪路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项目 | 金额（元） |
|----------------|----------------------|------------------|----------------------|
| 流动资产 | | 负债 | |
| 货币资金 | 5,934,911.55 | 应付账款 | 11,514,726.65 |
| 其他应收款 | 22,08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137,259.81 |
| 存货 | 5,425,459.06 | 其他应付款 | 1,992,814.0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382,450.61 | 负债合计 | 13,644,800.47 |
| 固定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54,622.02 | 实收资本 | 21,390.00 |
| | | 盈余公积 | 11,360.00 |
| | | 未分配利润 | -655,421.85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3,258.6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36,419.3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25,930.47 |
| 资产总计 | 13,018,870.00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3,018,870.00 |

伊狮路公司通过其拥有全部权益的香港卡奴迪路和香港卡奴迪路国际收购

澳门卡奴迪路的收购价款合计为 MOP\$25,000.00，高于澳门卡奴迪路当时的净资产价格。

（四）伊狮路公司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狮丹公司股权的合理性

根据林永飞与翁雅琴、郭惠梅于 2006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受托人翁雅琴、郭惠梅对狮丹公司的出资 150 万元系由委托人林永飞交付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代为出资；受托人作为名义股东，代委托人持有狮丹公司全部股权，该等股权的实质持有人仍为委托人，该等股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指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不负责狮丹公司的经营、管理；委托人可随时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托人将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股权代持协议》在受托持有狮丹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2008 年 10 月 20 日，狮丹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翁雅琴和郭惠梅将其分别持有的狮丹公司股权转让给伊狮路公司；同日，翁雅琴、郭惠梅与伊狮路公司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翁雅琴将其持有的狮丹公司 120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伊狮路公司；郭惠梅将其持有的狮丹公司 30 万元的出资，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伊狮路公司。2008 年 10 月 28 日，狮丹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狮丹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10620464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林永飞及原代持自然人股东翁雅琴、郭惠梅关于狮丹公司收购事宜的访谈及相关当事人的确认，伊狮路公司收购狮丹公司，系狮丹公司原代持自然人股东翁雅琴、郭惠梅根据 2006 年 3 月 12 日与林永飞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遵照林永飞的指示，将其分别持有的狮丹公司股权按照原出资价格转让给伊狮路公司。由于翁雅琴、郭惠梅 2006 年对狮丹公司的出资合计 150 万元系由林永飞交付，并由翁雅琴、郭惠梅代为出资，

故翁雅琴、郭惠梅按照林永飞的指示以原出资价格转让代持股权，并将伊狮路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林永飞。

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实际上解除了翁雅琴、郭惠梅与林永飞的委托持股关系，是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而采取的措施。虽然狮丹公司截至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648,152.14 元，但狮丹公司在伊狮路公司收购之前的主要业务为伊狮路公司自有品牌卡奴迪路系列产品的品牌推广和零售管理。因此，狮丹公司在伊狮路公司收购之前的经营收益及净资产增加也是依托于伊狮路公司的业务产生的。为保护伊狮路公司及其小股东利益，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协议各方均认可该等股权转让价格，该等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翁雅琴、郭惠梅已作出书面确认，其与林永飞及发行人之间就狮丹公司股权的权属及《股权代持协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的履行无任何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伊狮路公司收购狮丹公司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伊狮路公司以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狮丹公司股权合理。

三、《反馈意见》“6、请发行人按照披露的三种“采购—生产”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面辅料采购金额和占比，前十大面辅料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和占比，前十大外协厂商的供货内容、金额和占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是否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有关联关系。”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

经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正中珠江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前十大面辅料供应商名单如下：

| 序号(按每一年度 交易金额顺序从 大至小排列)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1 | 昆山辉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 深圳华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 深圳华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 | 广州祥幸行贸易有限公司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
| 3 |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之福贝壳商贸有限公司 | 中山市原野纺织有限公司 |
| 4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 广州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
| 5 | 香港高桥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市点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惠州市帝盟纺织有限公司 |
| 6 | 深圳华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海区震怡塑料五金厂 | 广州圣坦福贸易有限公司 |
| 7 | K. C. LEE & CO. | 昆山辉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 佛山市伟明鑫业五金有限公司 |
| 8 | 广州市点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伟明鑫业五金有限公司 | 深圳市深之福贝壳商贸有限公司 |
| 9 | BESTWAY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 广州广帛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广帛贸易有限公司 |
| 10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厦门禾森实业有限公司 | 昆山辉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

经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中正珠江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前十大外协厂商名单如下：

| 序号(按每一年度 交易金额顺序从 大至小排列)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 | | |

| | | | |
|----|---------------|---------------|---------------|
| 1 |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 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 广州市佰德贸易有限公司 |
| 2 | 海宁市龙马皮业有限公司 | 温州市瓯泰服饰有限公司 | 温州市瓯泰服饰有限公司 |
| 3 | 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 温州市沃玛服饰有限公司 |
| 4 | 河北正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温州市沃玛服饰有限公司 | 海宁市龙马皮业有限公司 |
| 5 |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 广州市佰德贸易有限公司 | 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
| 6 | 温州市瓯泰服饰有限公司 |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 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 |
| 7 | 温州市功针服饰有限公司 | 海宁市龙马皮业有限公司 | 江门市南来服装有限公司 |
| 8 | 广州市易诚制衣有限公司 | 江门市鸿悦服装有限公司 |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
| 9 | 东莞市长安奥信制衣厂 | 河北正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温州市功针服饰有限公司 |
| 10 | 广州创贤服装有限公司 |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 河北正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是否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有关联关系

1、昆山辉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昆山辉彩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1537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许志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纺织原料、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昆山辉彩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 | |
|-----|------|------|
| 许志芳 | 50 万 | 100% |
| 合计 | 5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辉彩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州祥幸行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祥幸行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1120145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新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

广州祥幸行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郑新军 | 5 万 | 50% |
| 余丽华 | 5 万 | 50% |
| 合计 | 1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祥幸行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44000023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车克焘，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美元 24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原纱、色纱、花灰纱、坯布、染色布、针织布、色织布、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布包、毛巾、手帕、窗帘、各种制衣辅料、印花、塑料制品、包装材料；从事上述产品及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陶瓷制品、家具、工艺品、香水、化妆品、文具、笔等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日用百货、玩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发电、供热（汽）、供水。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溢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 美元 24300 万元 | 100% |
| 合计 | 美元 24300 万元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如意”，股票代码为 002193）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东如意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8338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邱亚夫，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 亿 6 千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及辅料等相关产品的生

产、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根据山东如意 2010 年度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如意前十大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560.00 | 28.50%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 3,202.12 | 20.01%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1,236.00 | 7.73% |
| 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 469.78 | 2.94%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 | 2.84% |
| 邝夏坤 | 114.04 | 0.71% |
| 蔡玲媛 | 92.50 | 0.58% |
| 林祥茂 | 81.44 | 0.51% |
| 伍丽媚 | 66.10 | 0.41% |
| 陈波 | 61.19 | 0.38%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如意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香港高桥贸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http://www.cr.gov.hk>）查询，香港高桥贸易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1996 年 12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577597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 万港元。

香港高桥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林思慈 | HK\$300,000 | 100% |
| 合计 | HK\$300,000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香港高桥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深圳华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华普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2055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韦卿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初菜农产品、皮革制品、家具、家电、灯饰、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危险品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

深圳华普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韦卿健 | 40 万 | 80% |
| 孙克如 | 10 万 | 20% |
| 合计 | 5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华普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K. C. Lee & CO（李氏洋行）

K. C. Lee & CO（李氏洋行）为一家于1997年4月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单位，商业登记号码为20859116，投资额为50万港元。经营范围为Textile commission agents, Importer and Exporter（纺织品中介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

K. C. Lee & CO（李氏洋行）投资人情况如下：

| 投资人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李锦洲 | HK\$500, 000 | 100% |
| 合计 | HK\$500, 000 | 100% |

经核查 K. C. Lee & CO（李氏洋行）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K. C. Lee & CO（李氏洋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广州市点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点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9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40001947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飞熊，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皮具及鞋的配料、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以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

广州市点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黄飞熊 | 35 万 | 70% |
| 林建平 | 15 万 | 30% |
| 合计 | 5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点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BESTWA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百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http://www.cr.gov.hk>）查询，BESTWA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百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一家于2001年2月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745737号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万港元。

BESTWA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百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何子雄 | HK\$600,000 | 100% |
| 合计 | HK\$600,000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BESTWAY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百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经核查，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股票代码为002003）的分公司。根据伟星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伟星股份成立于2000年8月31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1007089（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741.104万元。经营范围为钮扣、拉链、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和标牌、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等服饰辅料及原辅料、相关机械配件、模具、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根据伟星股份于2011年3月3日公开披露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截止2011年2月25日，伟星股份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 73,863,405 | 28.52% |
| 章卡鹏 | 17,345,192 | 6.70% |
| 张三云 | 11,483,235 | 4.43% |
| 谢瑾琨 | 7,580,442 | 2.93%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128,793 | 2.75%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566,063 | 2.54% |
|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 | 6,530,493 | 2.52% |

| | | |
|-----------------------------|-----------|-------|
| 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100,000 | 2.36%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 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5,707,829 | 2.20% |
|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 投资基金 | 4,000,000 | 1.54% |

经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深圳市深之福贝壳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之福贝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2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436998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彭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贝壳工艺品、贝壳钮扣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深之福贝壳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彭鹏 | 45万 | 90% |
| 彭梦珊 | 5万 | 10% |
| 合计 | 50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深之福贝壳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佛山市南海区震怡塑料五金厂

佛山市南海区震怡塑料五金厂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221796 号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投资人为范斌。经营范围为加工、产销塑料制品、电器配件以及五金制品。

经核查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佛山市南海区震怡塑料五金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佛山市伟明鑫业五金有限公司

佛山市伟明鑫业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0431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雪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五金钮扣、五金拉片、五金配件、五金标牌。

佛山市伟明鑫业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黄雪明 | 50 万元 | 100% |
| 合计 | 50 万元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佛山市伟明鑫业五金有限公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广州广帛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广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30000138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晨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广帛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刘晨曦 | 180 万 | 90% |
| 沈湖萍 | 20 万 | 10% |
| 合计 | 20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广帛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厦门禾森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禾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304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宏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9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监控保密系统、网站建设、域名注册；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条形码打印配套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纺织丝绸原料、针纺织品、羽绒制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

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纺织机械及配件。服装鞋帽制作加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厦门禾森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陈宏文 | 273 万 | 70% |
| 王美华 | 117 万 | 30% |
| 合计 | 39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厦门禾森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中山市原野纺织有限公司

中山市原野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2115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马锡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2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纺织品（不含棉花）、服装及辅料、日用百货。

中山市原野纺织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马锡南 | 36.4 万元 | 70% |
| 马赐雄 | 15.6 万元 | 30% |

| | | |
|----|-------|------|
| 合计 | 52 万元 | 100% |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山市原野纺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广州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广州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320045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夏庆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夏庆华 | 40 万 | 90% |
| 王艳玲 | 10 万 | 10% |
| 合计 | 5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博纺天织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惠州市帝盟纺织有限公司

惠州市帝盟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3000000467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潘伟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面料、辅料及成衣。

惠州市帝盟纺织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潘伟平 | 300 万 | 100% |
| 合计 | 30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惠州市帝盟纺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广州圣坦福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圣坦福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20160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朱羨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服装设计。

广州圣坦福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朱羨波 | 30 万 | 60% |
| 刘锦恒 | 15 万 | 30% |
| 陈诗蔚 | 5 万 | 10% |
| 合计 | 5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圣坦福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08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金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纺织品、服装辅料的制造和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温州市瓯泰服饰有限公司 | 450 万 | 90% |
| 金珍 | 50 万 | 10% |
| 合计 | 50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温州市名威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海宁市龙马皮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龙马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0026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洪，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皮革服装的

制造与加工，裘皮、毛皮及制品、皮具、箱包、皮鞋、手套、服装、服装辅料的批发与零售。

海宁市龙马皮业有限公司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李建洪 | 720 万 | 90% |
| 楼迎丰 | 80 万 | 10% |
| 合计 | 80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海宁市龙马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0 日，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0300002355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蒋荣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999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羊毛衫、羊绒衫、桑蚕丝针织衫、棉布服装以及室内缝纫用品。

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蒋荣平 | 3899.35 万 | 65% |
| 郑财美 | 2099.65 万 | 35% |
| 合计 | 5999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河北正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正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日，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00000000007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秦士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皮毛裘革制品、箱包、服装、服饰的设计、加工、销售，皮革、裘皮、服装与辅料、羊绒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医用品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食品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河北正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秦士科 | 640万 | 40% |
| 苑小柱 | 640万 | 40% |
| 苑从琴 | 160万 | 10% |
| 秦淑坤 | 160万 | 10% |
| 合计 | 1600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河北正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30000053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叶剑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服装，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叶剑平 | 3694.06 万 | 73.8812% |
| 潘文兰 | 1305.94 万 | 26.1188% |
| 合计 | 500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温州市瓯泰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泰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0000066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天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皮件制品、休闲装、针织品、童装制造、加工、销售；服装面料、服装辅料销

售。

温州市瓯泰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杨天丰 | 120 万 | 60% |
| 杨灿兴 | 80 万 | 40% |
| 合计 | 20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温州市瓯泰服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6、温州市功针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功针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30000031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任建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8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服装，销售布料；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温州市功针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任建新 | 535.5 万元 | 53.12% |
| 杨秋微 | 433 万元 | 42.96% |
| 任建宇 | 39.5 万元 | 3.92% |
| 合计 | 1008 万元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温州市功针服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7、广州市易诚制衣有限公司

广州市易诚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2620080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蔡丽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针织品、皮具；并且进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州市易诚制衣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蔡丽华 | 68 万 | 57.63% |
| 陈叶丰 | 50 万 | 42.37% |
| 合计 | 118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易诚制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8、东莞市长安奥信制衣厂

东莞市长安奥信制衣厂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602554311 号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姓名为付吉生。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羽绒服装、皮革服装、裘皮服装与毛皮制品。

经核查该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该单位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长安奥信制衣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9、广州创贤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创贤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30000445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设计、制造、加工服装（制造、加工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

广州创贤服装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李春 | 80 万 | 80% |
| 李平 | 20 万 | 20% |
| 合计 | 10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创贤服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0、温州市沃玛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沃玛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8 号，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50000043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为郑日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与鞋帽的销售以及服装的制造。

温州市沃玛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郑日池 | 255 万 | 51% |
| 包其脉 | 50 万 | 10% |
| 郭爱珍 | 75 万 | 15% |
| 郑荣荣 | 120 万 | 24% |
| 合计 | 50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温州市沃玛服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1、广州市佰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佰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02518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小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代办货运手续。

广州市佰德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王岗松 | 231 万 | 33% |
| 张善勇 | 105 万 | 15% |

| | | |
|-----|-------|------|
| 吕斌斌 | 133 万 | 19% |
| 方莲 | 70 万 | 10% |
| 李小煌 | 161 万 | 23% |
| 合计 | 700 万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佰德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江门市鸿悦服装有限公司

江门市鸿悦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7004000159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健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针织服装、梭织服装、皮革服装，以及皮革制品产品，所生产的产品有百分之九十外销。

江门市鸿悦服装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江门市江海区南来服装厂 | 1.8 万美元 | 9% |
| 香港鸿南企业有限公司 | 18.2 万美元 | 91% |
| 合计 | 20 万美元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市鸿悦服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3、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副字第 0037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魏建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羊绒衫、羊毛衫、针织服装。

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桐乡市皮尔卡丹尼服饰有限公司 | 44 万美元 | 55% |
| 利均贸易有限公司 | 36 万美元 | 45% |
| 合计 | 80 万美元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桐乡市星马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4、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

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浙江省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240000160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许承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鞋、服饰、帽、皮具、阀门、皮件、小五金、鞋材、纺织品、制鞋设备、家具、办公用品、雨伞、箱包；鞋类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果蔬种植；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许承建 | 8160 万元 | 51% |
| 蒋小芳 | 7840 万元 | 49% |
| 合计 | 16000 万元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蜘蛛王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5、江门市南来服装有限公司

江门市南来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7004000159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健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针织服装、梭织服装、皮革服装及皮制品，所生产的产品百分之百都用于外销。

江门市南来服装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江门市江海区南来服装厂 | 21 万美元 | 70% |
| 香港森顺实业公司 | 9 万美元 | 30% |
| 合计 | 30 万美元 | 100% |

经核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由其出具的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市南来服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9、公司拥有的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注册商标因涉嫌侵权而涉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涉诉商标的来源，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未做出新的裁决之前，请核查该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和经济损失。公司现有多数商标与涉诉商标相同或类似，其他商标是否也面临起诉及公司更大的风险，上述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涉诉商标的来源

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涉诉商标的相关《商标注册证》、《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等文件及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查询，涉诉商标来源如下：

注册号为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注册商标（以下简称“该商标”、“争议商标”或“涉诉商标”）原由永德盛经贸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在第 25 类“衣物、茄克、皮衣（服装）、制服、衬衫、鞋、帽子、袜、领带、腰带”等商品上提出申请，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于 1999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第 1301044 号的《商标注册证》。2002 年 7 月 21 日，永德盛经贸公司与伊狮路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永德盛经贸公司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伊狮路公司。2003 年 1 月 21 日，商标局出具《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核准该商标转让注册，受让人为伊狮路公司。2009 年 9 月 8 日，商标局出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准该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为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因伊狮路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卡奴迪路，2009 年 10 月 7 日，商标局出具《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

核准该商标转让，受让人为卡奴迪路。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奴迪路为该商标的所有权人。

（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未做出新的裁决之前，该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和经济损失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商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商标事务所”）于2011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有关问题的专项意见书》（以下简称“《商标专项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商标评审委未作出新的裁决之前，涉诉商标为自始合法有效存续的注册商标，卡奴迪路作为涉诉商标的商标权人有权依据《商标法》享有商标专用权，该权利不受任何侵害或限制，因而在该阶段，该诉讼不会对卡奴迪路造成任何的风险和损失，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商标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虽然商标评审委作出了撤销“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的争议裁定，但因卡奴迪路不服该裁定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而该裁定并未生效，故涉诉商标并不因商标评审委做出的裁定而失效，卡奴迪路为涉诉商标的商标权人，其对涉诉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依法受到保护。

其次，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高行终字第87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一中行初字第1800号《行政判决书》，判令：“一、撤销被告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13384号关于第1301044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二、被告商标评审委重新就卡拉麦罗公司针对第1301044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提出的争议申请作出裁定”。据此，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13384号争议裁定已通过司法程序被撤销，在商标评审委作出

新的裁决之前，涉诉商标合法有效，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为卡奴迪路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国法律保护。

第三，经卡奴迪路及海峡商标事务所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卡奴迪路在涉诉商标诉讼期间内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就涉诉商标发生其他争议、纠纷、违约、索赔等风险和经济损失的情形。

（三）商标评审委已就本案作出新的裁决

就涉诉商标争议事项，商标评审委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作出《关于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09）第 13384 号重审第 496 号，以下简称“该裁定”）并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送达发行人，该裁定确认“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高行终字第 872 号《行政判决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根据该裁定，“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根据该裁定，“申请人（注：指卡拉麦罗公司）在向商标评审委提起评审请求时，未明确主张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其在先著作权，即使可以确认申请人明确主张的在先权利为在先著作权且引证的两商标图案构成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本案也不足以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申请人享有的在先著作权，申请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

本所认为，商标评审委对涉诉商标作出该裁定意味着本案的终结，卡奴迪路对涉诉商标的权利主张已得到两级审理法院及商标评审委的认可，截至目前

涉诉商标上不存在未了结的纠纷争议。

（四）对卡奴迪路拥有的与涉诉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商标的风险分析

对于涉诉商标，卡拉麦罗公司以“争议商标与卡拉麦罗公司拥有的商标一图形部分极为近似，抄袭的主观恶意明显，并且指定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为由提出争议申请，后又以“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卡拉麦罗公司的在先著作权”为由提出上诉。根据卡拉麦罗公司在本案诉讼中的答辩，该公司对涉诉商标中的“卡奴迪路（CANUDILO）”的中英文字样并无异议，只是对涉诉商标中的“鹰图形”有异议，认为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卡拉麦罗公司的在先著作权。经核查，卡奴迪路目前拥有的与涉诉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属于第25类且有“鹰图形”的注册商标有4项，另有与涉诉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在其他类别注册且有“鹰图形”的保护性商标66项（以下合称为“近似商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商标专项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近似商标可能对卡奴迪路引起的诉讼风险分析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商标评审委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同时，《商标评审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评审委已经作出的裁定或者决定，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的，商标评审委应当予以驳回。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商标评审委已经就涉诉商标作出裁定，通常情况下，商标评审委不应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受理近似商标的争议申请。

2、对于涉诉商标，卡拉麦罗公司以涉诉商标与卡拉麦罗公司的商标中的“鹰图形”近似，侵犯了卡拉麦罗公司的在先著作权为由提出异议，但该等纠纷已经法院判决，并由商标评审委做出裁定，根据针对涉诉商标的终审判决和商标评审委作出的新的裁定来判断，卡拉麦罗公司并无充分的事实和依据对近似商

标提出新的诉讼。由于一审判决、终审判决及商标评审委最终裁定均认为涉诉商标的注册并未侵犯申请人享有的在先著作权，即便卡拉麦罗公司就近似商标提出新的诉讼，通常情况下，如果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其获得商标评审委和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拉麦罗公司若再以涉诉商标中的“鹰图形”与卡拉麦罗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图形部分近似，抄袭意图明显，涉诉商标与卡拉麦罗公司拥有的商标构成近似商标，侵犯了卡拉麦罗公司的在先著作权等理由向商标评审委申请撤销争议商标或提起诉讼，其在本案中主张的事实和理由应不足以支撑其权利主张，从而无法得到相关法院或政府部门的认可，因而其对近似商标提起争议申请或诉讼的可能性不大，故近似商标遭到诉讼的风险不大。

根据商标专项意见并经本所核查，近似商标均取得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且均处在注册有效期内，为卡奴迪路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国法律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奴迪路的所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均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纠纷争议。

（五）上述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第 1301044 号注册商标涉及的诉讼已经两级审理法院审结，发行人已经胜诉，且发行人的权利主张已经商标评审委出具新的裁定予以支持，因而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反馈意见》“10、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豪雅公司、万谊公司、曼可伦公司，永德盛经贸公司、睿杰名店管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注销企业的资产负债处置情况。2008 年受让万谊公司股权的股东背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

关联化情形。”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豪雅公司、万谊公司、曼可伦公司，永德盛经贸公司、睿杰名店管理（以下合称为“关联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豪雅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
| 2 | 万谊公司 |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08年11月已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
| 3 | 曼可伦公司 |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控制的企业，2009年12月已注销 |
| 4 | 永德盛经贸公司 |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09年9月已注销 |
| 5 | 睿杰名店管理 |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08年10月已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

发行人与该等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豪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豪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服饰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 |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豪雅公司 | 交易金额（元） | 612,980.73 | 1,843,331.09 | 857,359.83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49% | 1.76% | 1.21% |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41% | 1.65% | 0.65% |

2、与万谊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万谊公司在发行人收购澳门卡奴迪路前，曾为澳门卡奴迪路提供卡奴迪路相关产品代工生产的组织与管理服务。2008年，万谊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为1,456,612.87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2.05%，占同类交易比例为1.11%。

3、与曼可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曼可伦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商标许可

根据伊狮路公司与曼可伦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伊狮路公司曾将其拥有的“卡奴迪路（CANUDILO）”商标授权曼可伦公司无偿使用。2008年10月30日，伊狮路公司与曼可伦公司签订协议，协商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伊狮路公司不再使用发行人“卡奴迪路（CANUDILO）”注册商标。

(2) 偶发性的存货采购

为消除与伊狮路公司的同业竞争，2008年8月29日，伊狮路公司与曼可伦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伊狮路公司向曼可伦公司购买其拥有的卡奴迪路品牌店铺的商品存货，共向曼可伦公司支付对价7,831,015.62元。

4、与永德盛经贸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8年8月8日，伊狮路公司与永德盛经贸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伊狮路公司从永德盛经贸公司无偿受让取得第1800863号、第1930821号和第1933781号等3项注册商标，该3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形和名称 | 注册号 | 类别 |
|----|---|---------|----|
| 1 |  | 1800863 | 25 |
| 2 |  | 1930821 | 24 |
| 3 |  | 1933781 | 21 |

5、与睿杰名店管理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睿杰名店管理以联销模式开设直营店，公司与睿杰名店管理合作开设的联销直营店为 4 家，2008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1,588,798.10 元（扣除睿杰名店管理分成后的销售净额）。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玉明、冯果、刘少波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以及本所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豪雅公司、万谊公司、曼可伦公司、永德盛经贸公司、睿杰名店管理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注销企业的资产负债处置情况

1、豪雅公司

经本所核查，豪雅公司为一家根据《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30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2011年3月11日颁发注册号为4401110001199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豪雅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永兴村沙井北路28号北座，法定代表人为肖君，营业期限自2007年3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服装。豪雅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年检。

豪雅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林永元 | 48 万元 | 80% |
| 肖君 | 12 万元 | 20% |
| 合计 | 60 万元 | 100% |

根据豪雅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豪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中介机构对豪雅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豪雅公司纳税、债务、诉讼的情况如下：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豪雅公司正常经营。

(2)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和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太和税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豪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根据豪雅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豪雅公司出具的说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豪雅公司总资产为 1,674.86 万元、净资产为 93.36 万元，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028.53 万元、净利润为 17.97 万元。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豪雅公司不存在逃废债务及由此引起债务纠纷的情形，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重大债权债务。

(4) 截至目前，豪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豪雅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2、万谊公司

根据香港冯礼贤、罗国良、吴裕雄律师行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并于同日生效的关于万谊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万谊法律意见书》”），“万谊公司为一家依照香港法律有效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且有能力并有权力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地从事其业务，独立参与诉讼并合法拥有其资产。”

根据《万谊法律意见书》，“万谊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已依照香港

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万谊法律意见书》，“万谊公司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重大债权债务。万谊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万谊法律意见书》，“万谊公司及其股东在香港的法院或任何其它司法、行政裁判机构不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潜在的接管、破产、解散或清盘程式。”

根据《万谊法律意见书》，“万谊公司不存在违反其章程、登记文件、其它组织性文件或适用的相关法律的情形。万谊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香港法律要求，并取得全部经营所需的资质。万谊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所有经营业务。万谊公司与卡奴迪路及其股东之间没有任何产权关系。”

3、曼可伦公司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关于曼可伦公司注销的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曼可伦公司关于公司清算的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债权人的清算公告、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曼可伦公司股东签署的《清算报告》、广州中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广州市曼可伦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核准注销通知书》等，曼可伦公司注销时资产负债处置情况如下：

曼可伦公司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债权债务已清理

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和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曼可伦公司支付清偿费用，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曼可伦公司清算时的股东书面确认其已经取得相应的清算财产，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曼可伦公司已履行了包括税务注销在内的公司注销的全部法律程序，曼可伦公司资产负债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偷税漏税、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4、永德盛经贸公司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关于永德盛经贸公司注销的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永德盛经贸公司关于公司清算的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债权人的清算公告、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永德盛经贸公司股东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清算报告》、正大中信税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永德盛经贸公司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以及经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盖章的《2009 年纳税申报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广州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及代码证核准注销通知书》等，永德盛经贸公司注销时资产负债处置情况如下：

永德盛经贸公司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和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永德盛经贸公司支付清偿费用，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永德盛经贸公司清算时的股东书面确认其已经取得相应的清算财产，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德盛经贸公司已履行了包括税务注销在内的公司

注销的全部法律程序，永德盛经贸公司资产负债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偷税漏税、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5、睿杰名店管理

经本所核查，睿杰名店管理为一家根据《公司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0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于2010年8月5日颁发注册号为440129000000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睿杰名店管理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1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北区横十六路海关监管区28号A-509房，法定代表人为罗运军，营业期限自2006年6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商场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酒（持有效许可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9月16日止）；药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睿杰名店管理已通过2009年度年检。

睿杰名店管理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罗运军 | 195.65 万元 | 65% |
| 李怀文 | 105.35 万元 | 35% |
| 合计 | 301 万元 | 100% |

根据睿杰名店管理2010年度财务报表、睿杰名店管理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中介机构对睿杰名店管理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睿杰名店管理纳税、债务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 (1) 自2008年1月1日至今，睿杰名店管理正常经营。

(2)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和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花东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睿杰名店管理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在此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根据睿杰名店管理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睿杰名店管理出具的说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睿杰名店管理总资产为 2025.95 万元、净资产为 260.92 万元，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587.97 万元、净利润为 50.80 万元。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睿杰名店管理不存在逃废债务及由此引起债务纠纷的情形，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重大债权债务。

(4) 睿杰名店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睿杰名店管理不存在偷税漏税、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2008 年受让万谊公司股权的股东背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2008 年受让万谊公司股权的股东背景情况

根据《万谊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万谊公司目前的股东为何琳，其合法持有万谊公司全部股份。2008 年 11 月 5 日，何琳受让林永飞先生持有的万谊公司 7000 股，价格为 7000 港元；何琳受让蔡德雄先生持有的万谊公司 2000 股，价格为 2000 港元。2009 年 4 月 21 日，何琳受让蔡德雄先生持有的万谊公

司 1000 股，价格为 1000 港元。上述股权转让已全部履行完毕，合法有效。”

根据何琳出具的《个人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何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6312143936，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香江花园玉兰一街 57 号。

何琳的履历情况如下：

何琳系大专学历。何琳 1983 年至 2001 年一直经商；200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发格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万谊公司，担任董事。

何琳未在卡奴迪路及其关联公司拥有任何权益及担任职务。

2、何琳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对何琳的访谈以及何琳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与林永飞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形。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何琳出具的与其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形的《承诺函》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愿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正中珠江及本所律师核查，万谊公司最初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澳门卡奴迪路提供代工

生产的组织和管理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已于 2008 年 11 月向何琳转让其所持有的万谊公司全部股权，并由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设立香港卡奴迪路承接原万谊公司的相关业务、职能。由于澳门卡奴迪路持续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在过渡期间内与万谊公司还存在一定金额的交易，2009 年和 2010 年与万谊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08.99 万元和 95.21 万元，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并呈现显著下降的趋势。另根据《万谊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何琳的访谈，万谊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已终止所有经营业务，将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何琳与发行人股东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11、公司披露，根据 Euromonitor 研究报告，2009 年卡奴迪路品牌终端零售额在国内高级男装品牌中排名第三，且增长率排名第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Euromonitor 的机构性质和基本情况，发行人使用的该机构报告是否为公开报告，发行人是否付费，请对该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准确性和客观性发表意见，若不满足条件请删除该类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产品为“高级”、“高端”的依据、“日常公务”和“商务履行”分类的依据，请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和产品档次等文字和数据内容审慎披露，未有准确、客观依据的内容不得披露。”

（一）Euromonitor 的机构性质和基本情况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LC（欧睿信息咨询公司，以下简称“欧睿国际”）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欧睿国际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制中国高档男装市场报告》（以下简称“市场报告”或“该报告”）。

根据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睿咨询”）于 2011 年

4月2日出具的《欧睿国际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报告有关事宜的说明》（以下简称“欧睿咨询说明”）及中介机构对欧睿国际本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欧睿国际的基本情况及机构性质如下：

欧睿国际是一家全球性的市场研究公司，机构性质为私有企业，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并在美国芝加哥、新加坡、中国上海、立陶宛维尔纽斯、阿联酋迪拜、南非开普敦、智利圣地亚哥、日本东京、澳大利亚悉尼设有分支机构。作为一家独立的第三方研究公司，欧睿国际在全球超过8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600名区域研究员和500多名全职员工，旨在为客户提供系统和定制的市场研究服务。

依据欧睿咨询说明，市场报告是以欧睿国际的名义进行调查并出具，并由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经核查，欧睿咨询是欧睿国际于2004年7月27日在中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310000400391544（黄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商外资沪黄独资字[2004]2441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性质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5万美元，股东（发起人）为欧睿国际，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际经济咨询、贸易信息咨询、科技资讯、房产咨询（经纪除外）、环保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4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欧睿咨询负责欧睿国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调查、研究及咨询业务，其主要客户包括：美邦服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269）、森马服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563）、安踏体育（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2020）、特步国际（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368）、飞克国际（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998）、海尔电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169）、美的电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527）、海信电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票代码为 600060)、伊利股份(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87)、合生元 (HK. 01112)、红塔、Jasonwood、鸿国国际 (千百度)、三福百货等。

(二) 发行人使用的该机构报告是否为公开报告，发行人是否付费

根据欧睿国际出具的有关使用欧睿名称和数据的授权书、欧睿国际与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确认，该报告为上市公司项目定制报告，欧睿国际出具该报告用于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数据提供佐证并对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欧睿国际拥有“同意卡奴迪路在向公众发表、公布的招募文件中可以以标准文本的形式使用欧睿的名称和数据”的最终决定权。本所认为，该报告并未通过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众进行披露，因此并非公开报告，但经欧睿国际同意，卡奴迪路可以在其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其它与公开募股相关文件中引用该报告以及相关数据。

经核查欧睿国际与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该报告为付费报告，费用合计为 28.79 万元，发行人已将上述费用足额支付给欧睿国际。

(三) 该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1、依据欧睿咨询说明，欧睿国际出具该报告用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数据提供佐证并对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卡奴迪路聘请欧睿国际对中国服装市场，特别是中国高级男式服装市场进行定制调研。项目共分为两期，第一期为十二个工作周，第二期为五个工作周，工作团队由欧睿咨询的项目经理结合分布在全国不同地区的分析师组成。

2、依据欧睿咨询说明，发行人所在的服装鞋帽行业和零售行业是欧睿国际研究的重点行业之一，欧睿国际掌握并能够提供该行业过去 5 年和未来 5 年整

体市场规模的历史及预测数据，包括金额和数量、各公司和品牌的市场规模和占有率数据、销售通路的分析数据、产品的零售价格和包装数据。在此基础上，欧睿国际及其工作团队通过桌面调研、商铺访问和行业访谈一手调研、分析调研、协调调研管理等方式进行调查研究。

3、依据欧睿咨询说明，欧睿国际通过细致的行业访谈取得一手的调研材料，并通过大量的桌面调研，针对行业内主要公司的专门研究，门店拜访等进行调研。研究过程中，结合多项指标进行反复校对，如绝对增长量检查，人均指标检查，标杆检查等。欧睿国际通过上述程序并依据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出具该报告。依据欧睿咨询说明，欧睿咨询认为该报告的全部内容及结论，特别是关于卡奴迪路在高档男装市场的排名情况，具有准确性和客观性。

4、欧睿国际确认与发行人为正常商业交往，并独立的进行数据收集，该报告工作过程和结论未受到任何外界因素影响。根据中介机构对欧睿国际本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欧睿国际对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该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69）、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63）、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利邦服饰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891）以及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均使用了欧睿国际编写的相关行业市场报告。依据欧睿咨询说明，目前，欧睿国际的相关研究成果已被使用于超过 3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睿国际出具的该报告具有准确性和客观性。

七、《反馈意见》“18、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翁武游担任公司监事，请保荐

机构和律师核查其任职是否能有效发挥监事作用。”

经核查，翁武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配偶的弟弟，目前持有发行人3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翁武游经2007年2月1日伊狮路公司股东会同意，自2007年2月1日起担任伊狮路公司监事，并经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担任卡奴迪路监事后，至今一直担任卡奴迪路监事。翁武游目前还担任狮丹公司监事和卡奴迪路国际监事。除此之外，翁武游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翁武游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翁武游本人的书面说明，其本人虽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配偶的弟弟，但同时也是公司的股东，作为股东代表的公司监事，其任职也是为了维护包括其自身利益在内的所有小股东利益，而并非是为了维护和实现大股东的利益。

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翁武游及发行人另外两名监事刘文焱、陈马迪进行了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翁武游了解作为公司监事的职权和责任，参加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在会议上能够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对公司监事的现场访谈，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核查，翁武游不存在以下违反监事职责的情形：（1）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收受贿赂，泄露公司秘密，致使公司正当利益受到侵害；（2）因其过错导致公司损失；（3）其参与决议的监事会的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4）其在具体执行业务中违反监事会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害；（5）其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此外，《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和

公司制度文件也对发行人监事有效发挥监事作用提供了积极的制度保障，该等法律和公司制度文件从监事的职权义务、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会议文件与记录等方面明确了公司监事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能够保障公司监事发挥其对公司监督管理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翁武游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能有效发挥监事作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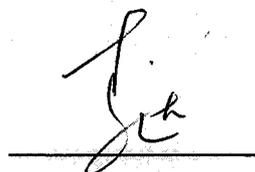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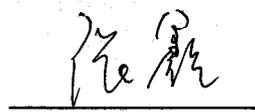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章志强


李达


张鑫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